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：2026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大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松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9人，合计持有有表

决权的股份 117,926,4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8520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，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为 116,164,9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015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共 445 人，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1,761,4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05%。

2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李晗、沈文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转让智光储能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 117,671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7835%；

不同意 1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513%；

弃权 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5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50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85.5330%；

不同意 1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0.1093%；

弃权 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4.3577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晗、沈文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

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6日